

失业保险待遇申领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失业保险待遇申领	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实施主体	长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5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自然人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通办范围	全市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网上办
最多到现场办事次数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明	无

是否支持物流 快递	是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失业保险金申领	权限划分	无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 大厅方式	单点登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 办理	是	是否进驻政务实 体大厅	是
个人主题分类	社会保障（社会 保险、社会救助）	是否支持自助终 端办理	是
面向自然人的 事件分类(人 生事件)	失业	法人主题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特 定对象分类	无	面向自然人的特 定人群分类	其他
面向法人的经 营活动分类	无	办理地址	许昌市长葛区（县） 泰山路街道 5 号 15 楼 1503 室（窗口）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乘坐 101 、102 路公 交车到财政局站下车

运行系统名称	长葛市智慧政务平台	地图坐标	无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p>一、固话咨询:0374-6111336</p> <p>二、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p>	监督投诉电话	<p>一、固话投诉:0374-6123133</p> <p>二、网上投诉地址:</p> <p>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p> <p>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hnxf.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p> <p>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p>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108200575608	实施编码	11411082005756085
--------	------------------	------	-------------------

	5T		T4002014008001
地方实施编码	005756085GG18876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1082005756085
	001		T400201400800101

申请条件

- 一、按照规定参加失业保险，所在单位和本人已按照规定履行缴费义务满 1 年；
- 二、非因本人意愿中断就业的。

设定依据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四十五条：失业人员符合下列条件的，从失业保险基金中领取失业保险金：（一）失业前用人单位和本人已经缴纳失业保险费满一年的；（二）非因本人意愿中断就业的；（三）已办理失业登记，并有求职要求的。第五十条：用人单位应当及时为失业人员出具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关系的证明，并将失业人员的名单自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关系之日起十五日内告知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失业人员应当持本单位为其出具的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关系的证明，及时到指定的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办理失业登记。失业人员凭失业登记证明和个人身份证明，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领取失业保险金的手续。失业保险金领取期限自办理失业登记之日起计算。
- 二、《失业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58 号）第十条：失业保险基金用于下列支出：（一）失业保险金。第十四条：具备下列条件的失业人员，可以领取失业保险金：（一）按照规定参加失业保险，所在单位和本人已按照规定履行缴费义务满 1 年；（二）非因本人意愿中断就业的；（三）已办理失业登记，并有求职要求的。第十六条：城镇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及时为失业人员出具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关系的证明，告知其按照规定享受失业保险待遇的权利，并将失业人员的名单自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关系之日起 7 日内

报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备案。城镇企业事业单位职工失业后，应当持本单位为其出具的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关系的证明，及时到指定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失业登记。失业保险金自办理失业登记之日起计算。

三、《失业保险金申领发放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8号）第四条：失业人员符合《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的，可以申请领取失业保险费，享受其他失业保险待遇。其中，非因本人意愿中断就业的是指下列人员：（一）终止劳动合同的；（二）被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的；（三）被用人单位开除、除名和辞退的；（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三十二条第二、三项与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的；（五）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

四、《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农民合同制工人参加失业保险和享受失业保险待遇问题的复函》（一）根据《社会保险法》有关规定.....实施这一政策之前，已按《河南省失业保险条例》规定参加失业保险的农民工，其失业时应享受的一次性生活补助金和失业保险待遇实行分段计算、分别发放。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原件	《失业保险金申领发放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8号）第七条 失业人员申领失业保险金	材料真实有效	公安机关

			<p>应填写《失业保险金申领表》，并出示下列证明材料：</p> <p>（一）本人身份证；</p> <p>（二）所在单位出具的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合同的证明；</p> <p>（三）失业登记；</p> <p>（四）省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材料。</p>		
--	--	--	-------------------------------------------------------------------------------------------------------------------------------	--	--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董丽龙；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接收材料；办理结果：受理或退回；

环节名称：审核；办理人：胡桂平；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审核材料；办理结果：受理或退回；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无	无	无	无需说明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